

佛光大學專任教職員優惠退休暨職員資遣慰助金發給辦法

109.09.29 109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 109.10.21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 109.11.19 第七屆第五次董事會議(109.12.1 佛光董字第 109120002 號)通過
 114.03.04 113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 114.04.23 11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
 114.7.7 第八屆第九次董事會議(114.7.14 佛光董字第 1140714006 號)通過

第 1 條 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強化競爭優勢，鼓勵資深專任教職員自願提前退休；強化人力精實與工作質量提升，配合「教育部鼓勵私立學校加發教職員資遣慰助金推動原則」、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」政策推動，提供專任教職員生活保障，特訂定「佛光大學專任教職員申請優惠退休暨資遣慰助金給付辦法」。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

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專任教職員，係指本校編制內教職員。

第 3 條 本校專任教職員申請自願提前退休時，須符合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」之自願退休或屆齡退休規定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適用本辦法：

- 一、教師前一學年度教師評鑑成績未通過者；職員前一學年度績效評核丙等以下者。
- 二、違反刑事、性平、霸凌等相關規定或受行政處分者。
- 三、已領退休（職、伍）金之公務人員、公私校教育人員、政務人員、軍職人員、公營事業人員及其他公職人員轉任本校者。

第 4 條 欲申請優惠退休者，每學年第一學期 9 月 15 日前及第二學期 3 月 15 日前提出申請，本案截止時間為 117 年 3 月 15 日，並由人事室提報「專任職員優退審核小組」，審核小組參酌年度預算及單位主管意見呈校長核定後公告。

「專任教職員優退審核小組」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，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會計主任、人事主任及各院院長擔任委員。

第 5 條 本校編制內教職員退休除依據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」規定退休金給付事宜外，本校另發給優退金。優退金發給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職員於屆齡退休日前三年以上申請退休者，發給 4 個月薪資，屆齡退休日前五年以上申請退休者，發給 6 個月薪資；老師於屆齡退休日前一年以上申請退休者，發給 4 個月薪資，屆齡退休日前五年以上申請退休者，發給 6 個月薪資。年齡計算以退休生效日 2 月 1 日或 8 月 1 日為計算基準。

退休年齡	65 歲	64 歲	63 歲	62 歲	61 歲	60 歲	未滿 60 歲
職員(月)				4	4	4	6
教師(月)		4	4	4	4	4	6

二、年資滿十年以上，加發 2 個月，年資滿十五年以上，加發 4 個月薪資。

三、優退金至多以發給 10 個月薪資為限。

前項月薪資係以最後在職日之本薪及學術研究費(專業加給)金額為基準，優退金於生效日後一個月內一次發給。

第 6 條 本校編制內職員符合因系、所、科、組、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、停辦、解散時，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而依規定予以資遣者，本校另將發給資遣慰助金，其標準如下：

一、以私校退撫新制 99 年 1 月 1 日施行後服務本校之工作年資，滿一年發給 0.5 月薪；未滿 1 年者，以比例計給。最高發給 6 個月薪。

二、以最後在職日之本薪及專業加給金額為基準，資遣慰助金於生效日後一個月內一次發給。

本校編制內教師資遣之規定依「佛光大學專任教師安置辦法」辦理。

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